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6)

(債務證券代號：40444及40590)

季度更新

- (i)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到期的7%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27351900)
(通用編號：222735190)(債務證券代號：40444)
- (ii)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到期的6%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286966093)
(通用編號：228696609)(債務證券代號：40590)

本公告乃由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該等公告所述，境外美元優先票據出現違約事件。因此，境外美元優先票據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交易，並將繼續暫停交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一直與其債權人進行建設性接洽，以尋求境外債務整體解決方案。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重組與債權人小組在原則上達成共識。本公司預期繼續與所有相關持份者(包括債權人小組及若干貸款的貸款人)積極進行建設性對話，並保持正面動力，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落實整體重組計劃。

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訊。

整體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取決於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整體解決方案能夠及時實施，或者根本無法實施。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如有疑問，股東和投資者應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朝陽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朝陽先生、鄭曉樂先生、黃攸權先生及張海濤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良輝先生、戴亦一先生及毛振華先生。